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8期(总第63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八期

(总第 63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
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
改革提高创新能力文件的实施
意见…………… (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 (11)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 (13)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0)
-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
革方案的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
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精神，进一步夯实计量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全省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在推动科技创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质量兴省战略，建设创新型云南，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夯实基础。突出计量基础服务保障作用，加强计量科学技术基础和应用研究，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满足全省支柱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加快计量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全省科学技术、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企业科研等有关测试领域的发展与创新；加强节能环保计量标准及溯源体系研究，支撑经济转型及社会可持续发展。

合理规划，协调发展。统筹社会计量资源，合理规划全省计量技术机构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布局；根据社会发展需求，有效提高计量服务能力，营造全省计量事业协调发展、共同促进社会进步的良好环境。

完善法制，依法监管。推进计量法制建设，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计量监管手段，提升技术监督能力和水平，提高监管效率；完善计量行政监管方式，使计量监管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强化计量法制理念，增强计量法制意识。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计量基础工作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基本健全；计量人才培养和人才结构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计量监管机制健全高效；计量诚信体系基本形成；计量科技发展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明显提升；计量综合发展水平力争达到西部前列。

民生计量：到2020年，全省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在用强检计量

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以上。

能源计量：到2020年，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受检率达到国家能源计量有关标准要求；建成云南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产业计量：到2020年，建立符合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行业特点的计量测试服务平台；深入研究在线、动态和智能仪器等过程控制测量仪器的量传溯源技术，实现计量活动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推动省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完成有色金属、生物资源、电力、烟草等4个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法制计量：到2020年，完成《云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计量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完成30项地方计量技术法规制定和修订；引导并培育3000个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科学计量：到2020年，全省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000项以上，最高计量标准达到150项以上；建立云南省标准物质研制中心，具备20种以上常用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研发生产能力，完成3种以上全国首创、具有云南特色的药材、茶叶和烟草标准物质研制；建成2个以上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和2个以上能效检测实验室；取得国际互认的校准测量能力达到800项以上；完成40000平方米云南省计量检测实验基地建设，新增州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实验室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民生计量工作

1. 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监督管理，全面提高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

2. 将提高乡镇(社区)医疗服务和市场公平交易的计量保障能力作为各级政府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对全省乡镇(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在用衡器逐步实行免费检定。加大计量执法检查力度,重点组织对农资市场、集贸市场、超市、医疗卫生等领域进行计量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律,规范企业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使用。

3. 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和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定工作。将诚信计量情况纳入企业的征信范围,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情况公开、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机制,不断拓宽社会参与诚信计量监督的渠道。

(二)强化能源资源计量工作

1.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全面贯彻实施《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工作,引导用能单位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国家标准,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审查信息发布和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先进单位激励制度。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及检定、校准和能耗数据利用等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能源资源计量违法行为。

2.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技术保障体系。以云南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带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检测校准、能源计量技术研究和节能改造技术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对各类能源资源消费实行分类计量。积极采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实现从能源采购到能源消耗的全过程监管,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能源规划、实施能耗统计监测及节能减排目标考核评价提供准确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

3.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加快能源计量和环保计量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步伐,为节能减排工作量溯源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建设,提供能源计量量值传递、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节能评估、节能量审核、能耗限额对标、能平衡测试、能效检测、节能规划、碳排放计量等技术服

(三)促进产业计量工作

1. 夯实企业计量基础,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引导大中型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指导中小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企业测量管理水平。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的计量检测设施要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引导企业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计量器具。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参与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科研院所间的协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2. 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整合有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资源,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研究具有云南产业特点的量传溯源技术和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开发专用测量、测试装备和标准物质。

3. 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整合省内现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力量,结合全省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区定位,制定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方案,建立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量传溯源体系,重点提高服务能源资源和重大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能力。

(四)加强法制计量工作

1. 健全地方性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研究制定《云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及时制(修)订计量技术法规、规范,满足量传溯源及计量执法需要。重点加强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领域计量技术法规、规范的制(修)订力度。

2. 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制。构建全省计量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计量行政行为、计量技术服务等的信息化监督管理。建立对计量日常监管、计量行政许可等工作的定期巡查和量化考核机制。加大计量执法装备配备力度,完善计量监管手段。

3. 强化安全计量监管。加强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计量器具制造、使用、检定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安全用计量器具提前预测、自动报警、检测数据自动存贮、实时传输等有关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

4.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的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开展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查。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重点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家用热水器等产品进行高效节能监督检查,打击能效虚标行为。建立健全对重大计量违法案件的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的集中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计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推进科学计量工作

1. 加强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建设,提升量传溯源能力。加快建立冶金、生物、电力、烟草等支柱产业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标准物质定值、分离纯化、制备、保存等有关技术和方法研究,重点研发云南特色产业急需标准物质。

2. 加强复杂量、动态量和多参数综合参量等有关的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的研究,推进计量科技创新。在生物医药、烟草、电力、有色金属、食品安全、节能环保、工程建设、医疗卫生、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量值测量范围扩展、测量准确度提高等量传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加强突发事件检测报警、环境气候监测等领域现场快速检测、在线计量检测和远程数据采集等实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3. 完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和科研奖励机制。构建“检学研企”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体系。研究建设计量科技应用前沿领域精密测量实验室、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计量专用实验室,完善科研仪器设备的配置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建立重点实验室和联合实验室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方案,将转化效果作为计量科研课题立项、执行和验收全过程的评审指标。加快建设国家质检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建立由质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落实有关责任,确

保完成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计量发展的支持政策,重点支持服务当地发展的基础性民生计量工程、服务“两强一堡”重点计量工程建设。

省质监局负责牵头组织本意见的 implementation 和云南省“十三五”计量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统筹全省计量技术基础建设等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推动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夯实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计量基础;省财政厅负责财政资金的保障支持;省科技厅负责计量科技人才培养引进、计量关键技术研发、计量科技成果应用示范、计量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做好医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省直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计量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

按照国发〔2013〕10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用于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推动能源计量工作和深化民生计量工作。建立完善以财政支持为主渠道的民生计量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集贸市场和乡镇(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

(四)加强队伍建设

参照其他省(区、市)的管理运行模式,争取在《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期内完成全省部分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增加计量监管、执法人员编制,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推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计量交流与合作。建立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5名,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各2名。争取培养计量测试技术方向博士5名、国家“百千万人才”1名。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置计量有关学科、专业,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加强企业高级计量管理人员和计量行政管理人才培养。

(五)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

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计量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等计量惠民和计量宣传活动,定期开放实验室,普及计量知识,宣传计量文化。充分利用媒体宣传计量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效提升计量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和社会共同关心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考核监督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

关部门要建立起贯彻落实国发〔2013〕10号文件和本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将国发〔2013〕10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内容。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本行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2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社会救助实施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实施社会救助时,对提出申请或者已享受社会救助保障的居民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核对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委托、授权核对原则;

(二)依法、客观和公正原则;

(三)保密原则。

第四条 省民政部门是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州、市、县、区(滇中产业新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应当协助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和居民家庭或个人的授权,按照各自权限,通过网络平台或人工比对等方式,运用政府有关部

门提供的信息数据,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委托部门,作为社会救助受理、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县级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核对机构负责跨县、市、区的核对工作,省核对机构负责跨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的核对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落实必要的人员、经费,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搭建信息核对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和服

第二章 核对对象、核对内容和方式途径

第七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以下简称核对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户主、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监狱服刑人员、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八条 核对内容包括家庭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可支配收入是指居民家庭在提出申请前至少连续6个月内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等。财产是指家庭拥有的实物财产、货币财产,包括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政府颁发的特殊贡献人员奖励金、见义勇为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及护理费;

(三)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助学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四)因工(公)伤亡职工供养亲属依法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五)按照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领取的养老金、重度残疾人在达到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年龄之前领取的重残养老补助以及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居民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障金;

(七)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九条 核对机构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时,按照申请社会救助项目所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十条 核对工作一般采取以下方式:

(一)网络信息核对。通过网络核对信息平台对核对对象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

(二)离线信息核对。对部门间暂不具备建立信息网络条件的,采用加密离线信息传输方式,对核对对象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

(三)实地调查核对。对无法采取网络和离线方式核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核对对象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

(四)其他必要的核对方式。

第十一条 核对工作主要采取以下途径:

(一)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等情况核对工资性收入;

(二)通过调查工商登记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得税的缴纳等情况核对经营性净收入;

(三)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分红、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情况核对财产性净收入;

(四)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领取,以及获得的赠与、补偿、赔偿等情况核对转移性净收入;

(五)通过调查房产、车辆等有较大价值实物拥有等情况核对实物性财产;

(六)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持有以及债权债务等情况核对货币财产。

第十二条 核对工作程序:

(一)居民家庭申请社会救助项目时,应当由户主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家庭经济收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并以签署诚信承诺书方式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出具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授权书;

(二)“一门受理”窗口收到居民家庭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再将基本条件符合

申请标准的家庭申请材料报送有关社会救助主管部门；

(三)对于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申请家庭,有关社会救助主管部门(以下称委托部门)应当将其所有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证明材料、诚信承诺书、核对授权书)报送核对机构,与核对机构签订委托书,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核对机构完成核对工作后,应当形成核对报告,反馈委托部门,核对结果作为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一门受理”窗口应当明确受理时限,统一提报申请材料。委托部门应当明确固定的委托时间,根据核对机构的核对时效,明确受理时限;核对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核对完成时限,保证准确、高效完成核对工作。

第十四条 核对对象对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委托部门申请复核,由委托部门提交核对机构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三章 核对工作的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各级核对机构应当按照使用权限,登陆管理平台,录入核对对象信息,获取本地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报告等。

信息数据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适用范围之外的其他方面。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核对机构提供以下与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信息：

(一)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社会救助、优待抚恤、婚姻登记状况、殡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及有关就业等情况；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有关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情况；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等情况；

(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的纳税等情况；

(六)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和房屋出租,以及保障性住房申购等情况；

(七)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户籍、机动车登记

和出入境等情况；

(八)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核对机构工作需求和委托协议提供有关信息。

核对机构根据申请救助家庭的救助申请和其家庭成员的委托授权,可以通过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一门受理”窗口应当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础档案,核对对象家庭成员的工作单位及其有关组织应当支持做好核对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的,由社会救助审批机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罚,并记入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或县级民政部门提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根据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规定,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云南省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核对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妨碍核对机构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核对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循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二条 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公开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 提高创新能力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提高我省种业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为全省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

二、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我省种子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股份制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改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年底前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其他科研院所逐步实行企业化改革。改革后，育种科研人员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工作年限，视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新布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种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倾斜。企业开展种业领域相关研发活动的，可按相关规定实行后补助政策，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积极争取中央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广泛吸引社会、金融资本投入，支持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鼓励我省种子企业“走出去”，开展

国家间、区域间的种业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国外建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在境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有品种权和专利技术的企业开拓国外种子市场。

三、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利用国家、省级拨款研发的育种材料、新品种和技术成果，可以申请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可以作价到企业投资入股，也可以上市公开交易。激励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允许和鼓励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将职务研发成果所得收益不低于6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育种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建立种业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平台和托管中心，制定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

强化高校种业人才培养，鼓励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研究。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采取兼职、挂职、签订合同等方式，与企业开展人才合作。允许、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及不侵犯本单位技术、经济权益的前提下，在职创业或兼职服务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工作。加强种业实用型人才培养，商业化育种成果及推广面积作为育种科技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放宽对基层优秀育种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条件。支持高等院校开展企业育种研发人员培训，支持省级以上的专家在种业大县建设工作站，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四、加强我省良种重大科研攻关

实施良种攻关专项，编制水稻、玉米、麦类、马铃薯、油菜、蚕豆、蔬菜、甘蔗、橡胶、咖啡、茶叶、中药材、花卉、木本油料、绿化苗木等农作物、林木良种重大科研攻关5年规划；制定主要

造林树种、竹藤、水果、珍贵树种等林木中长期育种计划；突破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提高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全省各科研计划和专项加大对企业商业化育种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支持种子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育种科研平台，建立科企紧密合作、收益按照比例分享的产学研联合攻关模式。

五、提高基础性公益性社会化服务能力

加强种业有关学科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理论、共性技术、种质资源挖掘、育种材料创新等基础研究和常规作物、林木育种等公益性研究，构建现代分子育种新技术、新方法，创制突破性的抗逆、优质、高产的育种新材料。省财政科研经费加大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逐步减少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杂交油菜、杂交蔬菜等商业化育种的投入。加快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全省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建立健全我省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研究、利用和管理服务体系。启动全省农作物、重点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建设。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

六、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

建设一批种业大县，建立农作物、林木繁育优势区；鼓励以种子企业为主体，建设相对集中、长期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加大对省级制种基地和制种大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建设。落实制种保险、林木良种补贴、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奖励、林木种子贮备等政策。鼓励银行加大对种子收储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土地入股、租赁等方式，推动土地向制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流转。支持种子企业与制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在元谋县、寻甸县、景洪市等区域划定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实行用途管制，纳入基本农田范围予以永久保护。研究建立资本多元化投资机制，建设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对

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用地的支持、保护和管理；所在地政府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使用管理。

七、加强种子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种子抢购套购、套牌冒牌、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犯罪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向公安、检察机关移交，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切实加强种子市场监管，将种子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种子管理及执法能力。各级农业、林业部门查处的制售假劣种子案件，要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向社会公开。要打破地方封锁，废除任何可能阻碍外地种子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规定。建立种子市场秩序行业评价机制，督促企业建立种子可追溯信息系统，完善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快种业诚信和种子质量控制、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适合种子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规范种子营销网络。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种业发展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09号文件精神 and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种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我省现代种业健康发展。省农业厅、林业厅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种业体制改革的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种业体制改革的有关人事配套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科技部门要把种业技术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给予支持，财政部门要增加对种业的投入，商务部门要将种子（种苗）市场体系纳入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支持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种业体制改革稳妥推进，提高我省种业的创新能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精神，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多发频发势头，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和民生为总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创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灾害应对能力，为促进现代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全面建成，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和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监测预报制度，切实加快建立人工、诱引等为主的地面监测与航天航空遥感、物联网等为主的空中监测相结合的立体监测平台，突出抓好偏远山区、密林区等区域的灾情监测，努力提高精细化、生产性的短期灾害预报预警水平。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切实加强了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重点林业产业

基地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加快监测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专、兼职测报员体系，拓宽疫情灾情发现途径。切实提高灾害监测和预测预报准确性，设立林业有害生物灾情公众服务平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认真落实普查制度，每5年开展一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抓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定期调查，为科学防治、确保防控效果提供决策依据。

（二）完善检疫御灾体系建设。省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科学确定林业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不断完善林业植物检疫审批服务平台，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抓好产地检疫和监管。重点加强造林绿化苗木、木材及其产品、木质包装材料、食用林产品等全过程检疫责任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国外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苗圃、疫木加工等检疫审批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积极开展检疫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林业经营者规范经营。

（三）强化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建立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毗邻地区和插花地带的防治工作。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加强应急防治药剂和设备的储备，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拉动等途径，扶持和发展多形式、多层次、跨行业的社会化防治组织，鼓励林农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开展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除害、

监测调查等服务的试点工作。加强对防治协会建设的指导,强化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完善防治作业设计、防治质量与成效的评定方法及标准。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纳入生态修复工程规划、造林绿化设计和森林经营方案,并将其列为主要审查指标。积极转变防治方式,大力推广拒避、迷向、引诱、不育剂、生物制剂(农药)及自然天敌防治等绿色环保措施,有效保护水源、土壤、非靶生物和人畜安全。推进无公害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强化森林食品安全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切实抓好防治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强化基层防治检疫机构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引导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投资投劳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经营者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一步落实林业贴息贷款等有关扶持政策,将防治需要的有关机具和设备列入国家农机补贴范围。有关部门要严格防治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防治效益和资金安全。

(二)加强科技支撑。加大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主要用材林和经济林病虫害种类及生物学特性研究、预测预报技术与成灾机理、外来入侵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及防控技术、抗性树种培育、营造林控制技术、生物防治技术、生态修复、无公害防治技术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评估与防控技术等基础性、前沿性和实用性技术研究。加快产学研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加大防治技术推广示范力度,逐级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实施防治技术进村入户工程,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乡村兼职测报员和广大林农的防治技能。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教育宣传基地、科普基地建设,使之成为公众了解防治知识、增强防治意识的平台。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密切跟踪发展趋势,学习借鉴先进技术促进自

身发展。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防治检疫机构和队伍建设,做到防治检疫机构组织构架、人员力量、监管体系与本地防治任务相适应,提高林业和植物保护等有关专业人员的比例,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防治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防治检疫机构职能作用。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治作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关福利待遇,为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组织领导

(一)落实防治责任。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职责,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落实防治措施,组织开展防治工作,积极督促营造林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造林大户、个体林农等林业经营主体落实防治责任。要加强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将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综合考核目标责任制。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依法履职。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水利等部门要制定本系统的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案,加大执行与监管力度。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输、邮寄林业植物及产品的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强化境外重大植物疫情风险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生物传入。要加强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建设,尽快推进《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的制定工作。

(二)抓好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治检疫法规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普及防控技术,增强全社会对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性、危害性和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

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

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

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

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

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 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 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 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 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 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 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 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 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 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 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 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 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 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 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 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 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 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 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90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0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建议取消和下放 18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将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事项，有 4 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工

商登记改革成果，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94 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7 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 10 项）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4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取消	
2	期货交易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取消	
3	期货交易所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取消	
4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审批	证监会	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	取消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审批	证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89 号)	取消	
6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收费审批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 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5 号)	取消	
7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使用审批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 号)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	取消	
8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 号)	取消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证监会	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89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	证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取消	
11	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2	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0 号)	取消	
13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4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39 号)	取消	
15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	保监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6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审批	保监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6 号)	取消	
17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审批	保监会	无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取消	
18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15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主管部门	
19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9 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	对财政有影响的临时特案减免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21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审批	财政部	无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2008〕4号)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呆账核销和延期还款办法》(财发〔2008〕61号)	取消	
22	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核	财政部	无	《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	取消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认定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	取消	
24	境外(包括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境内设立常驻代表处审批	财政部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取消	
25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26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取消	
27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税务总局	同级财政、粮食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取消	
28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9	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	取消	
30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1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2	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民政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取消	
33	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取消	
34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	取消	
35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税务总局	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	取消	
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税务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取消	
3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取消	
38	国防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及实施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无	《国防专利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418 号)	取消	
39	全国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民政部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0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民政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社会福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	取消	
41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4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号)	取消	
43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	取消	
4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无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号)	取消	
45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19号)	取消	
46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自然灾害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	取消	
47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48	启动实施一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13号)	取消	
49	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0	天保工程森林培育建设任务调整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20 号)	取消	
51	跨区域重点推广示范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 号)	取消	
52	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	取消	
53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 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西部〔2010〕1382 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 号)	取消	
5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20416—2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 号)	取消	
55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海域类)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2〕13 号)	取消	
56	国务院批准的用岛项目建筑物和设施登记核准	国家海洋局	无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岛字〔2010〕775 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国海岛字〔2011〕225 号)	取消	
57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审批	国家海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 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8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验收	国家海洋局	无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取消	
59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认定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工作的意见》(教技发厅〔2004〕1号)	取消	
60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取消	
61	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取消	
62	矿产地储备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矿产地储备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28号)	取消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6 号)	取消	
64	省、自治区、直辖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审核	国土资源部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取消	
65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7 号)	取消	
66	国土资源部科技平台建设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命名和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13〕72号)	取消	
67	整装勘查区设置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8	调整矿产勘查风险分类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取消	
69	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1号)	取消	
70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无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1号)	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机构	
71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5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7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交通运输部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4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7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科研项目审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	取消	
76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审批	海关总署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 第39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	原由直属海关审批
77	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滞纳金减免审批	海关总署	无	《海关税款滞纳金减免暂行规定》(署税发〔2012〕437号)	取消	
7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79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质检总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	
80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的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	质检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47号)	取消	
81	国家级裁判员审批	体育总局	无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	取消	
8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3	民航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4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6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7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88	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指配	中国民航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89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公安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90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核发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91	一级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公安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取消	
9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下放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4	商用密码科研单位审批	国家密码局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	取消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

(共计 67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28 项,其中准入类 4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准入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建人教〔2001〕162 号)	取消	原实施单位国委理行业协会
2	冶金监理工程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准入类	《关于印发〈冶金工业部工程建设监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1994)冶建字第 451 号)	取消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	
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监会	准入类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取消	
5	建筑保温工程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6	地面供暖工程 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7	建筑防水工程 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8	古建园林工程 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职业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协〔2006〕7号)	取消	
9	装饰(住宅) 监理(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0	装饰项目经 理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1	装饰材料管 理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2	装饰资料管 理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3	装饰施工管 理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4	装饰质量管 理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5	建筑装饰设计 师(含室内陈 设、家具与厨 卫、幕墙设计)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6	建筑表现制 作者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从业资格培训的通知》(中装协〔2003〕21号)	取消	
17	民族(古)建 筑维护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18	民族(古)建 筑修缮师	住房城乡建 设部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9	中国古建营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0	民族建筑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1	室内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重新印发〈全国室内设计师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室协〔2007〕026号)	取消	
22	景观设计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全国景观设计师技术岗位能力考核认证工作的通知》(中装协〔2007〕007号)	取消	
23	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4	建筑业企业法务总监(法务经理)、法务助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推进建筑业企业法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协〔2007〕16号)	取消	
25	房地产置业法律顾问(咨询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6	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上岗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水利部水保〔1997〕410号)	取消	
28	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电生字〔1994〕7号)	取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计 39 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航空摄影冲洗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业已有相关规定,实施人员管理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	航空摄影照相设备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民航业 已有规 实人内 管 理
3	计算机系统 及网络设备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4	空调设备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5	气象传真设 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6	气象电传设 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7	气象对空广 播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8	气象雷达设 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9	气象填图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0	气象卫星云 图接收设备 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1	气象无线电 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12	气象自动观 测系统机务 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	气象自动填图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民航业 业依 有规 实人 内管 理
14	全向信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5	甚高频收、发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6	塔台集中控制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7	通用航空报(话)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8	无线电短波收、发信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19	显示设备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0	一次雷达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1	仪表着陆系统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2	油机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23	有线机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机械员等79个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培就司发〔1999〕60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	着陆雷达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 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 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 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航 业 依 有 规 实 人 内 管 理 民 行 已 照 关 章 施 员 部 理
25	自动转报机 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 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 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 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6	自动转报控 制席报务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 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 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 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7	飞机维护机 械员	中国民航局	水平评价 类	《关于印发民航行业飞机维护 机械员等 79 个工种〈国家职业 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社 培就司发〔1999〕60 号)	取消	
28	木地板导购 员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29	木地板工程 监理师	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 水平	评价类	无	取消	
30	化工操作工	中国石油和 化学工业联 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31	化学清洗防 腐蚀工	中国石油和 化学工业联 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32	旋涡炉工	中国有色金 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 录》(1992)	取消	
33	陈设艺术设 计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34	罐头封口技 能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35	罐头杀菌技 能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36	室内装饰材 料师	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	水平评价 类	无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7	室内装饰监理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8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9	中国轻工业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状	保监会	取消
2	保监会系统五一劳动奖章	保监会	取消
3	保监会系统女职工文明示范岗	保监会	取消
4	保监会系统五一巾帼标兵	保监会	取消
5	保监会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保监会	取消
6	保监会系统青年文明号	保监会	取消
7	保监会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保监会	取消
8	保监会系统优秀团员、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	保监会	取消
9	民航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民航局	取消
10	全国民航文明单位	中国民航局	取消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534 号)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1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1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1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
17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18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5 号)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 5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74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0.62%]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 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19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0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21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2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2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2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27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8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29	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30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 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3月11日

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印发给你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2001年成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10万项，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我国专家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ITU秘书长等一系列重要职务，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逐年增加。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标准缺失老化滞后，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

为3年，远远落后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1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0.5%，“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二是标准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是重要的市场规则，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目前，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2000项，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甚至冲突，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执法尺度不一。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保，但是制定主体多，28个部门和31个省（区、市）制定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庞大，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标准万余项，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

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制定，且70%为一般性产品和服务标准，这些标准中许多应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即使是企业自己制定、内部使用的企业标准，也要到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缺乏创新和竞争力。

四是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很多标准技术面广、产业链长，特别是一些标准涉及部门

多、相关方立场不一致,协调难度大,由于缺乏权威、高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越重要的标准越“难产”。有的标准实施效果不明显,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尚未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二、改革的总体要求

标准化工作改革,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适应问题,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开放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二是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三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既发挥好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相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三、改革措施

通过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

提高竞争力。同时建立完善与新型标准体系配套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一)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承担。

(二)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标准范围上,将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在标准管理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监督;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统一立项和编号,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开展对外通报;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三)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在标准范围上,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在标准管理上,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统筹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和自查自纠,有效避免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的交叉重复矛盾。简化制修订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制修订周期。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有效解决标准缺失滞后老化问题。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提高广泛性、代表性,保证标

准制定的科学性、公正性。

(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五)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六)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增强话语权。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创建中国标准品牌。结合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推广中国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

四、组织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标准化工作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2015—2016年),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提出法律修正案,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对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集中开展滞后老化标准的复审和修订,解决标准缺失、矛盾交叉等问题。(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优化标准立项和审批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改进推荐性行业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后评估。(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不再适用的强制性标准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改革试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视同完成备案。(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建立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数量达到年度国际标准制定总数的50%。(2016年完成)

(二)第二阶段(2017—2018年),稳妥推进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确有必要强制的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逐步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17年完成)

——进一步明晰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2018年完成)

——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2017年完成)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基本完善并全面实施。(2017年完成)

——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2018年完成)

(三)第三阶段(2019—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理顺并建立协同、权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限定在公益类范围,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完成)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2020年完成)

——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数量显著增多,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标准互认数量大幅增加,我国标准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2020年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

（此件公开发布）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4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监管执法，着力消除风险隐患，坚决治理“餐桌污染”，巩固了全国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形势。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问题仍时有发生，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严格监管执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加强抽检、建立追溯体系等措施，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加大食用农产品监管力度，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控制，严格管控化肥、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联合治理行动。加强产地重金属污染、种养殖用水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治理。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大桶水”、白酒等重点大宗食品开展综合治理。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中检出塑化剂、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大型食品生产

加工、流通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对小作坊、摊贩、网络销售等的管理。继续打击无证无照、销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侵权仿冒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进出口食品监管和风险管控，严格进口食品准入和回顾性检查，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继续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

（三）加强重点区域风险防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食品加工业集聚区、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铁路站车等就餐人员密集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指导，防范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摸清底数、排查风险。制定并实施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加大监测抽检力度，加强结果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进一步规范问题食品信息报告和核查处置，完善抽检信息公布方式，依法公布抽检信息。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持证合法经营，督促其履行进货查验和如实记录查验情况等法定义务。

（五）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针对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强化刑事责任追究，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出台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指导意见，健全线索通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等工作衔接机制，强化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鉴定、证据转换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继续推动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

二、健全法规标准,完善制度体系

(六)推动立法进程。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出台,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做好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加快食品安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管理的立法工作。

(七)完善制度规范。制定修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健食品注册及监督管理、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食品标识、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畜禽屠宰等相关规章。

积极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体系。研究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深化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扩大备案范围。探索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加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和现场行政处罚力度。研究建立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管理有关制度。推动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研究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付费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资质管理等制度,加大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力度。

(八)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合任务,加强重点、急需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快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重点标准的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标准执行情况的有机衔接。

(九)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操作流程,量化自由裁量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标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行为。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推动执法联动和区域合作。全面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强化制约监督,加大问责力度。

三、规范生产经营,全面落实企业责任

(十)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扩大食品安全授权制度试点。推动食品企业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记录制度,加快形成上下游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试点推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风险自查报告制度,在餐饮服务企业推行“明厨亮灶”。

(十一)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强化

企业主要负责人首负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强化违法违规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追究,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处罚结果公开。

(十二)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记录,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物信用分级分类标准,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及时公布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加大对严重失信者的惩戒力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四、强化宣传和应急处置,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十三)加强风险交流。健全风险预警工作体系和专家队伍,建立科学的风险预警和交流工作机制,制订工作规范,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隐患预判。积极发挥第三方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中的作用,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大型企业风险交流机制,强化行业预警交流。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举措和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普工作,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

(十五)提高应急能力。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网和舆情监测网,建立健全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国家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事故防范、处置、报告等工作制度。

五、完善治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健全监管体系。加快完成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任务,抓紧职能调整、人员划转、技术资源整合,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尽快实现正常运转。健全乡镇(街道)或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建立重心下移、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打通“最后一公里”。合理划分省、市、县、乡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关系。

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地方,要把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相应设置内设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化水平,确保监管力量比改革前加强。

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逐步建立

村级监管员队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整合充实执法力量。推动地方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

(十七)强化综合协调。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力量,更好地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健全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十八)完善社会共治体系。积极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建立社会共治激励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督生产经营活动,交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纳入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发挥专家学者咨政启民作用。大力发展基层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促进第三方机构在检验检测、合规性检查和认证等方面发挥作用。

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十九)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管人员法治意识,着力提高基层监管人员执法能力。组织开展地方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知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工作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能力建设

(二十)落实“十二五”规划。抓紧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项目,加大预算内基建投资和转移支付投入力度,着力解决基层监管能力薄弱问题。

(二十一)持续开展“餐桌污染”治理。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二十二)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完善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名单,开展相关检验方法研究。制订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及未来五年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年度优先风险评估和应急评估项目。夯实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全面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提高数据利用度。

加强食源性疾病管理,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制度与溯源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有效防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新发风险、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力度,健全风险

线索发现、分析、报告、通报和预警机制。

(二十三)加强技术创新和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中危害物监测识别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研发一批适用于快速检测、应急监测的检测方法、试剂、设备,以及适合基层监管执法的移动执法终端。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工程,在珠海(横琴)等地开展区域性示范。按照“适用够用、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强化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执法设施配备,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

(二十四)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根据食品产业布局和现有基础,统筹加强国家、省、市、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扩大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监管和打击违法犯罪工作需要。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

(二十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设统一高效、资源共享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重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实施进度,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日常监管统计数据采集和分析利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

(二十六)组织编制“十三五”规划。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统筹规划、科学编制“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划,研究提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加快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七、狠抓督促落实,强化责任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投入保障。

(二十八)落实任务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认真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二十九)强化督查考评。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督促检查,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十)严格责任追究。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